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基簡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淇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淇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已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，暨衡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、職業為臨時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福康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04 繕本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06 書記官 吳宣穎

07 【附錄論罪法條】

08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2 【附件】

1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4年度偵字第860號

15 被 告 廖淇瑩 女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6 住詳卷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  
1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廖淇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19時  
22 許，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  
23 取啤酒2瓶（共價值新臺幣106元），將之藏放在隨身袋子內而  
24 竊取得手。嗣至結帳區時，僅將所挑選欲購買之香菸拿出結  
25 帳，欲離去時，遭該店店長出志香發現攔下，當場起出上開  
26 竊得之物品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出志香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廖淇瑩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。

30 （二）告訴人出志香警詢之指訴。

31 （三）贓物領據1張、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、照片3

01 張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

07 檢 察 官 唐道發

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10 書 記 官 李昱霆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1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2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

22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